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由各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通過。

拆細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變為8,000股拆細股份。

謹請參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已界定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通過。下列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相對決議案作出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刊載於大會通告第一項之股份分拆	263,421,000 (100%)	0 (0%)
2.	重選黎亮先生為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263,421,000 (100%)	0 (0%)
3.	重選江山先生為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263,421,000 (100%)	0 (0%)
4.	重選李鋈麟先生為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263,421,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重選霍浩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263,421,000 (100%)	0 (0%)
6.	重選徐正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263,421,000 (100%)	0 (0%)
7.	重選曹漢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263,421,000 (100%)	0 (0%)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27,268,000股股份，並無股東持有之股份獲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只能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亦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擬放棄投票權或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時捷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股份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將分拆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五股分拆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形式通過，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故此，股份分拆已成為無條件。

拆細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變為8,000股拆細股份。有關分拆股份買賣安排及交換股票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李鋈麟先生及江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曹漢璽先生。